

东亚「开户通」汇款专享手续费豁免之条款及细则

东亚「开户通」客户办理汇款往东亚中国同名个人 II 类银行结算账户(「指定客户」)专享汇款手续费豁免。

指定汇款服务	汇款途径	手续费
汇出汇款	透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	豁免
	于分行办理	

1.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2. 「东亚香港」及「东亚中国」分别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而东亚中国为东亚香港在内地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
3. 以上手续费豁免只适用于指定客户。
4. 指定客户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汇出汇款方可获享手续费豁免：
 - 汇款货币必须为人民币；及
 - 收款人之账户名称必须与指定客户(汇款人)相同；及
 - 收款银行是东亚中国的内地分/支行。(账户卡号开首6位数字为及第9第10位数字为622933XX96XXXXXXXXX)
5. 指定客户如经东亚香港分行办理汇款，其手续费可获实时豁免；指定客户如经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汇款，则需按其汇款指示缴付相关手续费，东亚香港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向指定客户的东亚银行个人银行账户名下之港元储蓄户口志入相关手续费，东亚香港将不作事前通知。
6. 如指定客户于手续费豁免回赠进志当日或之前取消前述的账户及/或服务，其获享手续费豁免之资格将被取消。
7. 豁免之手续费仅限于汇出汇款交易之基本手续费(包括电汇费、电报费及代理银行附加手续费)。若涉及其他并非东亚香港向指定客户收取之费用不在手续费豁免范围。
8. 所有手续费豁免资格不可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9. 若指定客户于优惠期内同时获享其他优惠，东亚香港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优惠之权利。
10. 东亚香港保留随时更改、延长、终止及/或取消任何优惠，或修订所述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本与中文本在文义上出现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中文版为准。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